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1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9屆第5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10月8日(103)  
全聯醫總成字第0451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皇品國際酒店 2 樓會議廳（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468 號）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柯富揚

出席理事：何永成、李豐裕、詹永兆、施純全、張棟鑾、卓青峰、林峻生、  
翁坤炎、徐麗鳳、蔡淑貞、黃蘭嫻、蔡三郎、呂祐吉、吳福枝、  
邱國華、劉德才、劉富村、蔡宗憲、彭堅陶、王清曉、何紹彰、  
莊振國、黃建榮、張慶良、陳立德、李政賢、沈書白、莊義明、  
何建新

出席監事：張景堯、陳憲法、陳潮宗、張廷堅、曹永昌

請假理事：陳俊明、陳旺全、蔡全德、朱明添、張世良、林朝城

請假監事：徐煥權、傅世靜、蔡守忠、藍長慶

列席人員：涂醒哲、高宗桂、許世源、鄭玉娟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陳福展、陳俊明、涂國均、柯富揚、陳志超、  
賀慕竹、黃升騰、江瑞庭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巫雲光、陳志芳

本會秘書處：黃科峯、張瑞麟、邱瑞發、郭世芳、顏良達、楊啟聖、陳又新、  
伍哲欣、林威君

蔡春美、王逸年、賴宛而、王玉玲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介紹來賓(略)
-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 肆、工作報告(略)
- 伍、報告事項(略)
-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3 年度 7 月至 9 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收支案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4 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二、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04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四十七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二、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04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配合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之日期再做調整。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確認，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補助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推廣活動作業要點(草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條文修訂重點為明列補助項目、名額及補助金額，規範活動企劃書格式，須完成活動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繳交驗收後，方可領取補助。
- 二、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文字修訂。

決議：通過，函知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建請104年國醫節慶祝大會之相關文宣活動移至高雄科工館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年國醫節慶祝大會之相關文宣大約用二、三天便報銷，若能變成短期展覽，將更能推廣中醫。
- 二、3~6月在科工館舉辦中醫短期宣導。
- 三、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四、邀請廠商贊助經費，便提供空間設展。
- 五、此活動對中醫的形象大有助益，更可推廣中醫。
- 六、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屬國醫節系列活動，依本會委託國醫節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提供會員安心的醫療執業環境，請全聯會為全國中醫師會員投保醫療責任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幾年來，醫療糾紛案件呈現逐年攀升的現象，由於院所遭遇醫療糾紛時，往往會造成開執業醫師個人身心與其家庭重大的紛擾。
- 二、為提供中醫師安心的醫療執業環境，請全聯會為全國中醫師投保醫療責任險，並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 三、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保留。

辦法：

- 一、每位中醫師每年要上繳全聯會2400元會費，基於照顧會員，全聯會有責任補助每位中醫師一定比例費用為會員投保醫療責任險，建議每位醫師一年補助500元至600元。
- 二、建議醫療責任險補助款，提撥給各縣市公會為所屬中醫師會員辦理醫療責任險。
- 三、請全聯會建立法律服務團隊人才庫，提供會員遇到醫療糾紛或法律問題時的諮詢服務。

決議：

- 一、保留。
- 二、建議提高醫療糾紛委員會權責，當會員遇相關糾紛或法律問題時，相關發言由縣市中醫師公會提供，讓本會統一對外發言。

第九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請全聯會對不利中醫的言論或負面訊息，應予反駁以正視聽，以維護中醫的形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部分具有 GMP 認證的食品因使用來路不明的油品，引起社會民眾對食用油安全產生疑慮，並對 GMP 認證制度信心動搖。
- 二、全聯會應聯合中藥 GMP 業者及衛福部主管機關召開記者會，宣導 GMP 中藥的安全品質，向社會大眾宣誓 GMP 中藥的品質保證。
- 三、近幾年來消費者協會、教學醫院毒物科及肝病防治協會等單位，多次對外宣稱「中藥含重金屬」、「針灸會引起感染」，提醒消費者要注意，以上不實的報導，造成消費者對使用中醫藥的不安，影響中醫的利用率。
- 四、經第 9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辦法：

- 一、建請全聯會應多辦理記者會、研討會、講習會及中醫藥博覽會等，向社會大眾宣導中醫藥品質的安全及療效，提高民眾對中醫藥的認知。
- 二、請全聯會全面清查對中醫負面及不實的報導、文章及宣傳文宣，導正社會民眾的視聽，維護中醫的形象。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有關中醫負面及不實的報導、文章及宣傳文宣，委由「會員服務委員會」規劃相關通報機制，並收集相關資訊，提報本會。
- 三、有關醫療糾紛，則委由「醫療糾紛委員會」規劃相關通報機制，收集相關資訊，提報本會。
- 四、於中醫會訊加強宣導，請會員針對中醫負面及不實的報導、文章及宣傳文宣等，提報中醫全聯會，相關文稿委由陳常務監事潮宗撰寫。

第十案

提案單位：桃園縣中醫師公會涂國均理事長、新竹縣中醫師公會傅世靜理事長、  
新竹市中醫師公會徐麗鳳理事長、苗栗縣中醫師公會古濱源理事長

案由：北區擬共同辦理《護鼻健康操》衛教推廣計畫活動，敬請惠予補助經費，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北區擬藉由《護鼻健康操》衛教推廣計畫活動的推廣，增強各縣內民眾對過敏性鼻炎的認識，建立民眾自我照護的衛教觀念以提升生活品質，同時減低國小兒童過敏性鼻炎之發生率及症狀發生的嚴重性，期能降低無謂醫療及經濟資源之浪費，推廣傳統中醫藥，紮根基層及兒童，擴大民眾對中醫藥之認識及利用管道。
- 二、計畫活動執行詳《護鼻健康操》衛教推廣計畫活動企劃書內容。
- 三、經費規劃：

活動名稱	經費
護鼻健康操校園衛教巡迴活動	614,100
護鼻健康衛教遊藝會	518,700
總計	1,132,800(元)

四、敬請 貴會惠予補助經費。

五、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264,000元。  
決議：通過，屬縣市中醫師公會規劃活動，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東洋醫學會目前各縣市報名人數只有33人，是否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比照會員代表數，依會員數派員代表出席，提請討論。

說明：經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擬辦：由各公會派員代表出席東洋醫學會者，為鼓勵其參加，優惠晚宴招待。

決議：

- 一、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協助推廣，動員參加。
- 二、於中醫會訊刊登活動訊息，鼓勵會員出席。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會務人員工作規則」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內授中團字第1035930258號函暨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17日北府勞條字第1030505782號函辦理。
- 二、將會務人員工作規則第11條第5點「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主任須說明考核具體理由，並得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工作且符合法定解雇事由者，予以解聘。」，修改為「總分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主任須說明考核具體理由，並得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工作且符合法定資遣事由者，予以資遣。」

三、經第 9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席聯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法應如何推動，以增加中醫臨床人力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就歷年來健保協商過程中，中醫傷科相關問題常成為攻防焦點，健保預算也常以中醫傷科為藉口刪減，為解決此問題，唯有推動中醫傷科醫事人員教考用合一政策，才能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同時也能解決中醫醫療院所臨床中醫醫事人員不足的問題。

二、經第 9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建議通過。

決議：請施常務理事純全繼續追蹤，另委託高宗桂教授協助提供相關訊息。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時間：暫定 104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

二、地點：依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交秘書處研議。

### 柒、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執會

案由：有關「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之提案獎勵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全聯會 99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中執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 102 年 9 月 17 日(102)全聯醫總峰字第 1536 號函「凡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協商項目且爭取到次年協商成長率之單位或個人，由全聯會提供成長率金額的千分之一作為獎勵金」辦理。

二、建議核發傅世靜醫師獎勵金三萬二千元整(由繼續教育基金支付)

決議：通過。

捌、 散會：下午 18:30 分(感謝嘉義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